

聖經中的十字架

文／恩沛

「十字架」原是一個痛苦、羞辱、絕望的記號，
卻因耶穌的受死與復活，如今成為喜樂、榮耀、盼望的記號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
放大
鏡



一、前言

我們到世界各國旅遊的時候，會看到教堂的外面高掛著「十字架」，這是基督教的標誌。「十字架」也成為時尚的飾品，不管是否為基督徒，很多人的頸項上會掛著金或銀製的「十字架」。原本，「十字架」是代表羞辱的記號；如今，竟變成榮耀的記號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十字架」的記載？「十字架」的由來為何？耶穌是否有被釘死在「十字架」上？耶穌被釘死在「十字架」上有何神學意涵？耶穌被釘死在「十字架」上，對今日的信徒有何意義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十字架的由來

「十字架」的希臘文原意是指削尖的木樁。若將它放在地裡，成為一根豎立的木樁，把罪犯掛在其上，可作為死刑的刑具。人被「釘在十字架上」，會因失血或因窒息而逐漸死亡，這是難以忍受的痛苦，所以「釘在十字架上」被視為酷刑。

在舊約時期，並無「釘在十字架上」的處罰，只有「掛在木頭上」的刑罰。這是在執行死刑後，於公眾面前，將屍體「掛在木頭上」。「掛在木頭上」是一種羞辱的記號，表明該犯人的罪行，是神人共咒的（創四十19；斯二21-23；申二一22-23）。



「釘在十字架上」的刑罰，始於瑪代人與波斯人，後來亞歷山大大帝、迦太基人、羅馬人也沿用。在新約時期，於羅馬帝國統治異地時，為了確保統治地區的穩定，對於不具有羅馬公民身分的外國人，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重罪時，會處以最殘忍與無人道的刑罰，就是將人犯「釘在十字架上」（太二七38）。「釘在十字架上」的判刑與執行，完全操在羅馬官員的手中，被殖民的猶太人沒有殺人的權柄（約十八31）。

三、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

在新約時期，有假先知的出現。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成了肉身來的（約壹四1-2），也不相信耶穌親自被「釘死在十字架」上，更不相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（林前十五12）。

《聖經》所記載的，不是神話傳說，而是事實，經得起考驗。在福音書中，耶穌曾預言自己要被「釘在十字架」上，祂說：「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。他們要定他死罪，又交給外邦人，將他戲弄，鞭打，釘在十字架上；第三日他要復活」（太二十18-19；可八31）。後來，預言果然實現。在《馬可福音》中記載，猶太人是將耶穌釘死的策劃者。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，藉由耶穌的門徒猶大來抓耶穌。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祂，卻尋不著。後來，大

祭司問耶穌說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說：「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大祭司認為耶穌說僭妄的話，就定祂該死的罪（可十四43-65）。他們將耶穌交給羅馬的巡撫彼拉多審訊，彼拉多找不到定罪的理由。但為了要叫眾人喜悅，就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「釘死在十字架」上（可十五1-15）。

耶穌被「釘在十字架」上，這是一個事實，是無法否認的。所以使徒在傳道的時候，一再強調是猶太人將耶穌「釘死在十字架」上，但神已經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，證明祂是生命的主宰（徒二36，四10）。

四、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神學意涵

耶穌的受死與復活，是基督教神學的中心。以下擬簡略說明耶穌被「釘死在十字架」上的神學意涵。

（一）耶穌被釘死在「十字架」上是救贖的基礎

《聖經》中強調「十字架」是救贖的基礎。「救贖」希臘文的意思是俘虜在支付贖金後獲釋。耶穌在「十字架」上被釘死，這就是祂為我們所付出的贖價。耶穌的降世，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（可十45）。藉由耶穌在「十字架」上流血，我們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一7）。所以耶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



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（多二14）。

有罪的人無法接近聖潔的神，犯罪的人原本是與神為敵。但耶穌在「十字架」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「十字架」使人與神和好了（弗二16）。「和好」希臘文的意思是使和好，是從敵對的關係轉變為友好的關係。未信主以前，我們因著惡行是與神為敵的（西一21；羅五10）。但神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不將我們的過犯歸到我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藉著耶穌在「十字架」所流的寶血，我們得與神和好（林後五18-21；西一20；羅五10）。我們信主受洗以後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有權利繼承神的產業，就是進入永恆的天國（羅八17）。

（二）耶穌被釘死在「十字架」上是福音的內容

耶穌被釘在「十字架」上受死，成為福音的主要內容。「福音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好消息，教會宣講福音的核心是耶穌的受死及復活（林前十五3-6，一23；徒一22）。例如使徒彼得和十一個使徒向猶太人見證說：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「十字架」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而且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（徒二24、36）。所以「十字架」代表好消息，也就是藉由耶穌的受死及復活，使我們得蒙救贖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有進入天國的盼望。

使徒保羅闡明了「十字架的道理」（林前一18），茲說明如下：(1)是因信稱義的道理。在《羅馬書》中，保羅提出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使人擺脫了想靠自己的善行來稱義，只有全然信靠在「十字架」受苦的耶穌基督，我們方能認識與親近神。所以「十字架的道理」不是靠自己的善行來稱義，而是因相信耶穌基督來稱義（羅一16-17）。(2)是不用高言大智來傳福音。保羅將人對福音的態度，分成「滅亡的人」與「得救的人」兩大類。「滅亡的人」想藉由人的智慧與聰明來獲取關於神的知識，但是「得救的人」卻是要藉由「十字架」的受苦與軟弱，來顯出基督是神的能力與智慧。保羅說他傳福音，並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「十字架」落了空。因為「十字架的道理」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（林前一17-21）。所以保羅傳福音不用高言大智，因他曾定了主意，在世人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「十字架」。保羅說的話、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叫世人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（林前二1-5）。

五、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現代意義

耶穌被釘在「十字架」上，對今日的信徒也有引伸的意義，茲說明如下。



(一)要「背十字架」來跟從主

在羅馬帝國的時代，被判處「十字架」死刑的犯人，必須自己「背著十字架」，走向刑場。一個「背十字架」的人，就只有一條死路可走。在這種背景下，主耶穌說要「背十字架」來跟從祂，是說明相信主、跟從主的人必須要付出的代價。《聖經》中有五次提到要「背十字架」來跟從主，茲按《聖經》出現的先後，略述如下：(1)「十字架」指要與未信主的家人為敵（太十21、37-38）。(2)「十字架」是指要捨己（太十六24），如同耶穌受苦與被殺害一樣（太十六21）。(3)「十字架」也是指要捨己（可八34），如同耶穌受苦、被棄絕與被殺害一樣（可八31）。(4)「十字架」亦是指要捨己（路九23），如同耶穌受苦、被棄絕與被殺害一樣（路九22）。(5)「十字架」是指對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的愛，以及自己的性命（路十四26-27）。所以「背十字架」所要表達的東西，是指阻礙我們獲得永恆生命的東西（路十四24；太十六25；可八35），包括要承受苦難，以及要捨棄世上的一切、捨棄自己生命。

(二)要「與主同釘十字架」

《聖經》要求我們要「與主同釘十字架」，使我們能與基督聯合，成為新造的人（加六15）。要如何行，方能「與主同釘十字架」？茲說明如下。

(1)是藉由受洗，歸入與基督耶穌的死，

和祂一同埋葬，一同復活（羅六3-5）。我們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是指我們的舊人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（羅六6-7）。我們作罪的奴僕，結局就是死亡。但現今，我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0-23）。

(2)是藉由靈修。「與主同釘十字架」代表基督徒屬肉「舊生命」的結束，並且也指屬靈「新生命」的開始。所以我們信主以後，就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0-24）。當我們願意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（加五16-18）。我們已經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所以「舊人」已經死了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（加二19），已經成為「新人」。為了感念主為我們捨己的大恩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（羅十四8）。

六、結語

「十字架」原是一個痛苦、羞辱、絕望的記號，卻因耶穌的受死與復活，如今成



為喜樂、榮耀、盼望的記號。「十字架」是不可動搖的信仰根基，只要我們願意在基督裡，與祂同死、同受苦，將來就能同享復活的榮耀。因著耶穌替我們釘在「十字架」上，使我們能得著這一切。所以我們受耶穌愛的激勵，要立志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（林後五14-15）。

一方面，我們要不以別的為誇口，只誇主耶穌基督的「十字架」。因這「十字架」，保羅說：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「十字架」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「十字架」上（加六14）。「世界」是指與神敵對的力量，所以基督徒在「新生命」裡，是與「世界」完全無關的。我們要效法保羅，將世界釘在「十字架」上，世界已經無法再操控我們；並且成為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「十字架」上了（加五24）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要為主傳揚福音。雖然會遭遇苦難，甚至要遭受死亡的威脅；但因為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所以能顯明莫大的能力，這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（林後四8-12）。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」與「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」，是指「身上常背著十字架」，是天天冒死（林前十五31）。「死」是指肉體的死亡，「生」是指屬靈生命的更新。當我們願意冒「死」傳福音，則相信的人能夠得到「生」命的更新。

基督與「十字架」是保羅受苦的原因，也是保羅效法的榜樣（林前十一1）。因為保羅深知：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八17）。所以我們要效法保羅，雖然身處在苦難的世界中，要繼續忠心信靠釘「十字架」的基督，相信當我們打過美好的仗，跑盡當跑的路，守住所信的道，必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（提後四7-8）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2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陳惠榮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5. 霍桑編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臺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
